



证券代码：000528

证券简称：柳 工

公告编号：2015-20

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5年5月19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，且实施时间距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不超过两个月。自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，本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。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 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,125,242,136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.500000 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；扣税后，QFII、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.350000 元；持有非股改、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，先按每 10 股派 1.425000 元，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，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^o；对于 QFII、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）。

【^o注：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，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225000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075000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15 年 6 月 11 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15 年 6 月 12 日。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：截至 2015 年 6 月 11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5 年 6 月 12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2、以下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

序号	股东账号	股东名称
1	08*****880	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

3、若投资者在除权日办理了转托管，其红利在原托管券商处领取。

五、咨询机构

部 门：公司董事会秘书处

地 址：广西柳州市柳太路 1 号

联系人：向小姐

电 话：0772-3887266

传 真：0772-3887266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；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六月五日